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信

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第86号主席令）、《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市〔2017〕7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对促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行业规范发展的重要作用，规范工程招标代理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持招标代理行业在资质取消后仍能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京标价协）组织开展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信评价活动（以下简称招标代理资信评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或投标咨询活动的京标价协会员单位均可申报参加招标代理资信评价。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且在公开期限内的，不具备招标代理资信评价申报和评定资格：

（一）被列入北京市建筑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二）被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

（三）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或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道路及桥梁工程、水利工程、线路管道、管廊和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等。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是指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的委托，从事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进口机电设备除外）、材料采购招标等相关代理业务。

**第四条** 招标代理资信评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京标价协秘书处负责招标代理资信评价的组织和管理工作，具体评价工作由京标价协专家委员会完成。

**第六条** 京标价协专家委员会组建资信评价委员会、申诉委员会及资信评价专家小组。

**第七条** 资信评价委员会职责

（一）负责掌握评价政策、标准、规范，协调各专家评价小组的关系，领导各小组开展评价工作；

（二）负责监督、检查招标代理资信评价工作；

（三）组织召开评审工作动员会，布置、动员会员企业参加招标代理资信评价；

（四）根据资信评价专家小组评审结果和本管理办法确定参评企业资信等级；

（五）与招标代理资信评价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申诉委员会职责

（一）负责监督资信评价委员会的工作；

（二）负责接受对招标代理资信评价工作的投诉、举报及复议申请；

（三）负责组织对投诉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处理工作，给出处理意见报告；

（四）负责把处理意见报告转达给投诉人。

**第九条** 资信评价专家小组

资信评价专家小组按招标代理资信评价指标项目成立，成员均为京标价协专家委员会专家。每个专家小组设组长一名全权负责本组的评审和协调工作。各小组依据评价标准认真、严肃、公正、公平地做好评审工作。

**第十条** 京标价协秘书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配合资信评价委员会、申诉委员会及资信评价小组工作，进行协调沟通，资料收取、整理、上报等工作。

第三章 评价标准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资信评价以一定时期内的企业基本情况、合同业绩、专业技术力量和社会信用为主要指标，指标可量化，具体标准执行《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信评分表》。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资信评价等级分为AAAAA、AAAA、AAA、AA、A五个等级。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资信评价实行评分制，资信等级根据《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信评价评分表》（简称评分表）得分结果确定，资信等级与资信评价得分对应关系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资信等级** | **评价得分** |
| 1 | AAAAA | ≥90 |
| 2 | AAAA | 75-90（不含） |
| 3 | AAA | 60-75（不含） |
| 4 | AA | 50-60（不含） |
| 5 | A | ≤50（不含） |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资信评价工作分为企业申报、专家评审、资信评价委员会确定资信等级、公示确定四个阶段。

**第十五条** 企业申报。参评企业自愿申请，根据实际情况在系统中自行申报，并准备相应的基础资料备查。具体申报要求详见通知及《评分表》。

参评企业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内容弄虚作假的，当年不予认定且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并在京标价协网站等公共媒体公布。

**第十六条** 专家评审。资信评价专家小组根据评审资料、评分标准在系统中进行评审，并在评价表上签字。

资信评价专家小组认为需要到参评企业现场核实的评价内容，经资信评价委员会批准后，到现场进行核实，根据实际核实情况进行评分，企业应予配合。

**第十七条** 资信评价委员会确定资信等级。资信评价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和专家评审结果确定招标代理机构资信评价等级。

**第十八条** 公示确定。招标代理机构资信评价等级经京标价协网站（http://www.bcebca.org.cn）、公众号（“京标价协”），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满前，向京标价协秘书处实名书面提出异议；申诉委员会将组织专家对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核；无异议的，即确定资信评价等级，向社会公布资信评价的结果。

第五章 动态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招标代理资信评价实行动态评价、动态管理，以半年为评定周期，每评定周期末向社会公布的资信评价等级记入历史资信记录。

**第二十条** 京标价协结合行业自律等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强化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动态管理，每年抽检已取得资信等级的企业，抽检数量不少于已取得资信等级企业总数的10%，抽检内容为评价标准中全部内容，强化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动态管理。及时发现不良行为，进行行业惩戒，并在京标价协网站、公众号及其他相关信息平台予以公布，实时调整资信评价分值及相应资信评价等级。

**第二十一条** 已取得资信等级的企业如发生名称变更、分立或合并，应及时告知。资信评价委员会应组织专家重新核定资信等级。企业申报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在评价系统更新维护本企业信息。

**第二十二条** 评价期内或评价结果有效期内，企业发生严重不良行为，且社会影响恶劣，资信评价委员会应组织专家通过投票决定降低其资信评价等级或取消其资信评价资格。严重不良行为包括：

（一）被列入北京市建筑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被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具有不良诚信记录；

（二）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报招标代理资信评价；

（三）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招标代理资信评价等级证书；

（四）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资信评价委员会认定属于严重违反行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资信等级应用

**第二十三条** 招标代理资信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提供实时查询，被评价企业资信等级可供实时查看，往期资信等级也可公开查询。

**第二十四条** 京标价协向取得招标代理资信等级的企业发放纸质版资信等级证书，资信等级证书有效期五年，证书的有效性须在评价系统中查询。企业也可登录评价系统打印实时资信证明。

变更名称的企业如需更换证书可在会员系统审核通过后将旧版证书邮寄京标价协予以更换。

**第二十五条** 招标代理资信评价结果应用：

（一）根据需要上报政府资信管理相关部门；

（二）与政府其他职能部门及银行、保险机构共享；

（三）企业对社会进行宣传；

（四）鼓励社会主体在委托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时使用本评价结果作为重要评价指标之一；

（五）在京标价协网站、公众号及自办刊物上宣传；

（六）给予更多机会参与相关机构或京标价协组织的调研、学术研究等活动。

第七章 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申请招标代理资信评价的企业，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因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招标代理资信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对资信评价结果有异议的企业，可实名书面提出申诉，并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第二十八条** 参加招标代理资信评价的工作人员要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严肃履行职责，保守企业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与参评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第二十九条** 参加招标代理资信评价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提请相关单位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招标代理资信评价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京标价协秘书处负责解释、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信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信评价评分表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

 二○二○年十一月五日